

中央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九月十日（星期五）

【 】中央選舉委員會十日表示，中選會辦理不分區立法委員遞補案都是以最速件方式辦理，從未有也絕不會有刁難之事。

中選會指出，報載中選會刁難陳飛龍遞補案一事，並非事實，中選會於九月八日收到立法院公函時，發現其是比照往例撰寫的文字，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規定不符，依該規定立法委員辭職之遞補，應自立法院註銷名籍公函送達之日起十五日內，由中選會公告遞補名單，依該規定立法院應先註銷名籍，中選會才能辦理遞補。

因此，立法院函本會之文字「應註銷其立委資格」與規定不符，本會為不影響其遞補時效，乃電話立法院承辦單位，請其以校對方式更正，或另行函文更正抽換，以免委員會議時因註銷名籍權不屬本會而延宕遞補時效。

中選會表示，為此，立法院承辦人員亦十分感謝本會提醒，並立即派人前來更正。

中選會並說，中選會是合議制機關，立委之遞補既由中選會公告，就必須經過委員會議之審查，不分區立委遞補作業至今均無例外，中選會為盡速完成陳飛龍遞補案，於九月八日週三下午接獲公文，立即聯繫本會委員確定可開會日期，並與親民黨立院黨團協調確定於九月十三日週一開會，基於間隔三個上班日（兩個假日），不若往例以間隔五個上班日為常，並未影響立委參加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之期程。

中選會強調，中選會若真有刁難，於開委員會議當天委員發現未經註銷立委名籍而再提起異議，遞補的立委就真的來不及參加立法院第五屆第六會期了。